**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20]第2号—采用远程审计方式的特别考虑**

2020-02-12 16:53:53

http://www.bicpa.org.cn/dtzj/zxgg/B15814976145963.html

   
为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做好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克服部分现场审计程序无法按准则规定和预定审计计划实施等困难，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工作实际，力争既有效防控疫情，又积极配合客户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紧急制定了远程审计工作相关措施。鉴于目前在审计准则及指南中均没有就远程审计工作方式提供相关规定和行业执业意见，并且绝大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缺乏大规模实施远程审计工作的经验，因此，在实施远程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控措施不当导致审计风险提升的情形。  
本提示仅供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提示中所涉及审计程序的时间、范围和程度等，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中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风险导向原则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确定，不能直接照搬照抄。  
为积极推进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防范远程审计工作相关风险，北京注协财务报表审计和非鉴证业务服务专业技术委员会针对疫情防控期间远程审计工作提出如下执业建议：  
一、对远程审计工作方式的定义和条件的理解  
远程审计，是指注册会计师受特殊情况和不可抗力（例如突发公共卫生等全国性或区域性重大公共事件）影响，无法按照既定审计计划赴被审计单位主要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审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办公室或审计人员居住场所中采用通过网络通信渠道和信息化工具，包括电话、电子邮件、数据交换平台、语音和视频工具、内部视频和电话会议平台、具有同步和远程审核功能的审计软件等，获取被审计单位电子化财务资料和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与被审计单位、涉及审计取证的单位（例如交易对手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监管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远程交流等方式，实施部分审计工作并形成相关工作底稿，并于后期追加现场审计工作的审计方法。  
采用远程审计工作方式，通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被审计单位已完成报表截止日结账工作，可提供未审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序时账、记账凭证库、财务软件备份数据库等财务数据的电子版资料；  
（二）互联网相关行业、金融行业以及餐饮、零售、酒店等存在海量交易数据的被审计单位，可以提供完整的交易业务系统数据；  
（三）被审计单位能够提供审计工作需要的被审计单位的其他书面文件资料的电子扫描件，并同意注册会计师在后期现场审计工作中核对原件；  
（四）被审计单位具备相应的通讯条件，可满足保密和实时通讯的要求，同意配合注册会计师的远程审计要求，并承诺对所提供的电子数据和相关文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远程审计工作方式所必要的软硬件基础设施、远程审计工作操作指引文件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远程审计工作方式的基本原则  
远程审计工作方式是基于目前疫情防控的特定需求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是与现场审计相对应的非现场审计工作方式，应在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的前提下开展。远程审计工作方式通常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远程审计工作方式不应影响审计质量  
在当前环境下，远程审计工作方式只能作为现场审计工作的补充，不能完全替代现场审计工作。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得出合理的结论，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实施远程审计工作必须以不降低审计质量为前提。出具审计报告前，如果无法实施全部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应考虑该审计范围受限情形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影响。  
（二）充分考虑远程审计工作方式的局限性  
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考虑远程审计工作方式的局限性，认识到并非所有审计程序均可适用远程审计工作方式。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被审计单位电子资料的可获得性、可靠性，以及通讯的即时性和风险评估情况，确定采用远程审计工作方式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的性质、范围和时间，并及时更新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如果无法通过远程审计工作方式确认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审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注册会计师必须在后期追加的现场审计工作中对远程审计获取的相关资料予以验证。  
（三）特别关注远程审计工作的风险防范  
鉴于远程审计工作方式对电子数据、网络通信、信息化工具软件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因此注册会计师在实施远程审计工作时应特别关注远程审计工作方式的固有风险。此类风险包括数据传输和存储的安全性、数据自身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信息化工具软件的可靠性、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获取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以及履行保密义务等职业道德要求。  
三、远程审计工作方式注意事项  
（一）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沟通  
在采用远程审计工作方式的情况下，项目合伙人或项目负责人应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员充分沟通并获取其远程审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商定被审计单位提供相应配合的具体实施方案（人员安排和联络方式、资料准备和提供时间及传递方式等），并敦促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审计所需资料。沟通事项和过程应在工作底稿中恰当反映。  
（二）远程审计工作方式下的项目管理  
采用远程审计工作方式时，由于项目组成员并非集中于审计工作现场，导致其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受主观和客观条件的影响较大。因此，项目合伙人或项目负责人应特别考虑远程审计工作方式下的项目管理和督导。项目合伙人或项目负责人应充分关注项目组成员的工作状况、工作进度、效率和效果，并及时对其工作进行复核和指导，同时还应始终关注疫情防控情况的变化，及时与企业协商在适当时间追加现场审计工作。  
（三）远程审计工作方式下相关审计程序的执行  
1.会计师事务所应恰当评估远程审计工作方式下所能开展的相关审计程序，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远程审计工作方式下相关审计程序的执行提出明确要求。  
2.对于集团审计项目，集团项目组应及时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和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其受到疫情影响的程度，并评估可能对集团审计工作形成的影响，进而考虑调整既定的审计策略，在此基础上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要求。  
3.远程审计方式不能适用于审计工作全过程，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必须追加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应在具备实施现场审计条件时第一时间联系被审计单位，以尽快实施并完成所有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如观察被审计单位经营场所、检查文件单据原件、检查实物资产等）。注册会计师应明确告知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未能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实施追加现场审计工作将导致审计范围受限，进而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产生重大影响。  
（四）远程审计工作方式下相关审计证据的获取  
1.会计师事务所应恰当评估远程审计工作方式下获取审计证据的局限性，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远程审计工作方式下相关审计证据的获取采取具体的指导和监控措施。  
2.通过远程审计工作方式获取被审计单位财务数据等电子文件时，注册会计师应特别注意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被审计单位数据信息安全并严格按照职业道德要求履行保密义务，例如：应尽可能避免使用不加密的公共无线网络环境；收发邮件时应对所传输的相关重要或敏感文件进行加密处理；避免用微信、QQ等社交媒体传送重要或敏感信息等。  
3.对以电子形式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传真或电子邮件），由于回函者的身份及其授权情况很难确定，对获取的审计证据的更改也难以发觉，因此可能存在可靠性风险。对此注册会计师应考虑采取适当措施降低可靠性风险，例如注册会计师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邮箱（而非个人电子邮箱）接收审计所需资料，并要求被审计单位和回函者也应使用企业工作邮箱（而非个人电子邮箱）发送注册会计师所需要的审计资料。  
4.注册会计师应将通过远程审计方式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得出的审计结论及时完整地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对于远程审计工作方式取得的音频、视频资料（例如重大有形资产视频监控、远程视频访谈、视频或电话会议记录、视频沟通记录等录音、录屏资料），也应妥善保存于电子审计工作底稿之中。  
5.在追加现场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师应对远程审计获取的电子审计证据执行与原件核对的追加程序，在审计工作底稿中特别注明原件核对工作的实施人员、核对时间和结果。

为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做好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克服部分现场审计程序无法按准则规定和预定审计计划实施等困难，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工作实际，力争既有效防控疫情，又积极配合客户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紧急制定了远程审计工作相关措施。鉴于目前在审计准则及指南中均没有就远程审计工作方式提供相关规定和行业执业意见，并且绝大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缺乏大规模实施远程审计工作的经验，因此，在实施远程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控措施不当导致审计风险提升的情形。

本提示仅供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提示中所涉及审计程序的时间、范围和程度等，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中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风险导向原则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确定，不能直接照搬照抄。

为积极推进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防范远程审计工作相关风险，北京注协财务报表审计和非鉴证业务服务专业技术委员会针对疫情防控期间远程审计工作提出如下执业建议：

一、对远程审计工作方式的定义和条件的理解

远程审计，是指注册会计师受特殊情况和不可抗力（例如突发公共卫生等全国性或区域性重大公共事件）影响，无法按照既定审计计划赴被审计单位主要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审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办公室或审计人员居住场所中采用通过网络通信渠道和信息化工具，包括电话、电子邮件、数据交换平台、语音和视频工具、内部视频和电话会议平台、具有同步和远程审核功能的审计软件等，获取被审计单位电子化财务资料和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与被审计单位、涉及审计取证的单位（例如交易对手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监管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远程交流等方式，实施部分审计工作并形成相关工作底稿，并于后期追加现场审计工作的审计方法。

采用远程审计工作方式，通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被审计单位已完成报表截止日结账工作，可提供未审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序时账、记账凭证库、财务软件备份数据库等财务数据的电子版资料；

（二）互联网相关行业、金融行业以及餐饮、零售、酒店等存在海量交易数据的被审计单位，可以提供完整的交易业务系统数据；

（三）被审计单位能够提供审计工作需要的被审计单位的其他书面文件资料的电子扫描件，并同意注册会计师在后期现场审计工作中核对原件；

（四）被审计单位具备相应的通讯条件，可满足保密和实时通讯的要求，同意配合注册会计师的远程审计要求，并承诺对所提供的电子数据和相关文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远程审计工作方式所必要的软硬件基础设施、远程审计工作操作指引文件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远程审计工作方式的基本原则

远程审计工作方式是基于目前疫情防控的特定需求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是与现场审计相对应的非现场审计工作方式，应在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的前提下开展。远程审计工作方式通常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远程审计工作方式不应影响审计质量

在当前环境下，远程审计工作方式只能作为现场审计工作的补充，不能完全替代现场审计工作。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得出合理的结论，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实施远程审计工作必须以不降低审计质量为前提。出具审计报告前，如果无法实施全部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应考虑该审计范围受限情形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影响。

（二）充分考虑远程审计工作方式的局限性

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考虑远程审计工作方式的局限性，认识到并非所有审计程序均可适用远程审计工作方式。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被审计单位电子资料的可获得性、可靠性，以及通讯的即时性和风险评估情况，确定采用远程审计工作方式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的性质、范围和时间，并及时更新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如果无法通过远程审计工作方式确认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审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注册会计师必须在后期追加的现场审计工作中对远程审计获取的相关资料予以验证。

（三）特别关注远程审计工作的风险防范

鉴于远程审计工作方式对电子数据、网络通信、信息化工具软件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因此注册会计师在实施远程审计工作时应特别关注远程审计工作方式的固有风险。此类风险包括数据传输和存储的安全性、数据自身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信息化工具软件的可靠性、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获取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以及履行保密义务等职业道德要求。

三、远程审计工作方式注意事项

（一）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沟通

在采用远程审计工作方式的情况下，项目合伙人或项目负责人应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员充分沟通并获取其远程审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商定被审计单位提供相应配合的具体实施方案（人员安排和联络方式、资料准备和提供时间及传递方式等），并敦促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审计所需资料。沟通事项和过程应在工作底稿中恰当反映。

（二）远程审计工作方式下的项目管理

采用远程审计工作方式时，由于项目组成员并非集中于审计工作现场，导致其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受主观和客观条件的影响较大。因此，项目合伙人或项目负责人应特别考虑远程审计工作方式下的项目管理和督导。项目合伙人或项目负责人应充分关注项目组成员的工作状况、工作进度、效率和效果，并及时对其工作进行复核和指导，同时还应始终关注疫情防控情况的变化，及时与企业协商在适当时间追加现场审计工作。

（三）远程审计工作方式下相关审计程序的执行

1.会计师事务所应恰当评估远程审计工作方式下所能开展的相关审计程序，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远程审计工作方式下相关审计程序的执行提出明确要求。

2.对于集团审计项目，集团项目组应及时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和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其受到疫情影响的程度，并评估可能对集团审计工作形成的影响，进而考虑调整既定的审计策略，在此基础上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要求。

3.远程审计方式不能适用于审计工作全过程，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必须追加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应在具备实施现场审计条件时第一时间联系被审计单位，以尽快实施并完成所有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如观察被审计单位经营场所、检查文件单据原件、检查实物资产等）。注册会计师应明确告知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未能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实施追加现场审计工作将导致审计范围受限，进而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产生重大影响。

（四）远程审计工作方式下相关审计证据的获取

1.会计师事务所应恰当评估远程审计工作方式下获取审计证据的局限性，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远程审计工作方式下相关审计证据的获取采取具体的指导和监控措施。

2.通过远程审计工作方式获取被审计单位财务数据等电子文件时，注册会计师应特别注意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被审计单位数据信息安全并严格按照职业道德要求履行保密义务，例如：应尽可能避免使用不加密的公共无线网络环境；收发邮件时应对所传输的相关重要或敏感文件进行加密处理；避免用微信、QQ等社交媒体传送重要或敏感信息等。

3.对以电子形式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传真或电子邮件），由于回函者的身份及其授权情况很难确定，对获取的审计证据的更改也难以发觉，因此可能存在可靠性风险。对此注册会计师应考虑采取适当措施降低可靠性风险，例如注册会计师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邮箱（而非个人电子邮箱）接收审计所需资料，并要求被审计单位和回函者也应使用企业工作邮箱（而非个人电子邮箱）发送注册会计师所需要的审计资料。

4.注册会计师应将通过远程审计方式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得出的审计结论及时完整地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对于远程审计工作方式取得的音频、视频资料（例如重大有形资产视频监控、远程视频访谈、视频或电话会议记录、视频沟通记录等录音、录屏资料），也应妥善保存于电子审计工作底稿之中。

5.在追加现场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师应对远程审计获取的电子审计证据执行与原件核对的追加程序，在审计工作底稿中特别注明原件核对工作的实施人员、核对时间和结果。